

## 戲弄起鬨憤而喝酒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侵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 2020-11-06 07:59

看到一個例題，酒會上甲被同事慫恿喝酒，其他人在旁哄笑，甲憤而喝酒，喝了酒後，氣色很差，有人開始不安，說道別喝了，但多數人仍繼續起鬨、嘲笑，甲過於憤怒，遂繼續喝一大罐酒，很快的就暈了過去，同事以為是喝醉，便送他回家，抬上床，但此時甲的身體捲曲，俯臥在床，當中室友曾回來過（1：00p.m.），但以為是喝醉就沒多管，便又出門了，直到後來回來才發現甲已死亡（7：30），後來根據警方判斷死亡時間是在下午3點，死亡原因為長期趴臥在床，無法呼吸，而窒息身亡，但甲的身體本就不能喝酒，即使只喝一點也會造成同樣的死亡結果，但如果當時有人照顧他，幫他翻身，使他呼吸順暢，就能避免死亡，那這樣當初起初鬨戲弄甲使他喝酒的同事有觸犯什麼罪，中間回來的室友有罪嗎？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3  
2020-11-06 14:24

討論步驟：

- 1.在刑法案例或刑事案件的討論上，我們必須聚焦在「特定狀態」，才能夠形成有體系與清楚的討論。
- 2.所謂「特定狀態」，指得是「特定行為」（可以是作為，亦可以是不作為）。從本案來看，我們就會去討論「室友放著甲不管（一種不作為）」、「A同事抬甲上床（一種作為）」、「許多同事勸甲飲酒（一種行為）」是否成立犯罪。
- 3.最後，在命題的設定上，由於我們始終都想把「甲死亡」的結果「歸咎在」可能的關係人身上，因此，命題將會這樣被描述：
  - (1) 室友放著甲不管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1條之（不純正不作為）殺人罪？
  - (2) 室友放著甲不管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  - (3) A同事抬甲上床的行為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  - (4) 許多同事勸甲飲酒的行為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
各項命題的回應：

- (一) 室友放著甲不管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1條之（不純正不作為）殺人罪？

1、在客觀上，室友雖未從事其被社會期待去救助甲的行為，但因甲並未具有「保證人地位」，即其沒有積極防免甲死亡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（刑法第15條），因此其單純之不作為，不該當不作為犯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
2、故室友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 室友放著甲不管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（不純正不作為）過失致死罪？

1、客觀上，室友放著甲不管，引發甲死亡之風險，違反客觀注意義務。惟室友藉由「不作為」違反客觀注意義務，因其並不具有「作為義務」之保證人地位（如前述），是不作為犯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2、故室友不成立本罪。

(三) A同事抬甲上床的行為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
1、客觀上，A同事將甲抬上床，使甲俯臥在床，製造甲可能窒息身亡的風險，且該死亡風險亦在甲之死亡結果中實現。

2、主觀上，A同事應有預見甲俯臥在床而窒息的預見可能性，其係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，該當過失。

3、其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，A成立本罪。

(四) 許多同事勸甲飲酒的行為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
1、客觀上，同事勸甲喝酒的行為，是甲死亡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，雖同事勸飲造成甲有死亡的風險，但該風險並未（在死亡結果中）實現，因為甲需要自行承擔飲酒之風險，而不可將飲酒後會死亡之風險歸咎於同事等人，此稱為「被害人自我負責」。

2、由於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，同事不成立本罪。

#### 過失致死，不純正不作為犯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0-11-07 04:55:49

關於第四小題，我有個地方還是不太懂，勸甲喝酒的行為是甲死亡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，那為什麼該風險並不在死亡結果中實現，題目中有提到甲的身體不能喝酒，即使只喝一口都會死亡，是因為這樣，所以同事的行為才不構成犯罪嗎？還是因為死因是窒息？我本來以為考量到條件因



果關係，不可想像勸甲喝酒的行為不存在，所以同事的行為構成犯罪。謝謝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0-11-07 05:12:08

此涉及「被害人自我負責」，甲甘願冒著死亡風險去飲酒，也沒有人對其實施強迫行為，他就對此自行承擔責任。（爭點的處理已非因果關係，而是客觀可歸責性。）

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0-11-28 03:36:35

許多同事慫恿甲飲酒的行為，如果今天甲有心理精神上的疾病，使他不能對風險評估有正確的評估能力，那同事慫恿喝酒的行為是否可構成過失致死呢？而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是否結果實現？

